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13〕152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居民 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通知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为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发挥价格机制对用电需求的调节作用，理顺电价关系，引导居民合理消费电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电网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的通知》精神，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居民生活用

电阶梯电价进行了可行性认证,并组织召开了开江县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听证会,在充分听取听证会参会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开江县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方案。经开江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同意,达州市发改委达市发改审〔2013〕220号文件批准,决定完善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居民阶梯电价政策,适当调整居民电价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一户一表”城乡居民用户按三个档次阶梯电量计价,并对第二、三档电量的电价标准进行调整。新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为:

(一)第一档:月用电量在150度及以下部分,用电价格为0.64元/度;

(二)第二档:月用电量在151度至230度部分,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加价0.13元,用电价格为0.77元/度;

(三)第三档:月用电量高于230度部分,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加价0.33元,用电价格为0.97元/度。

(四)抄表周期为两个月的居民用户,其分档电量按同档次月用电量的2倍确定。

(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电企业为居民用户安

装的电表为单位。

二、调整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标准，调整后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标准为0.59分/度。

三、设置免费用电基数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对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供区内的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设置免费用电基数，标准为每户每月15度电。具体按照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落实四川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免费用电基数政策的补充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13〕146号）执行。

四、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11月抄见电量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居民电价调整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落实到位。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进一步提供便捷的电费和电价查询手段，方便广大居民用户及时了解国家电价政策和缴纳电费。不断提高居民用电的可靠性，满足广大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同时，加大合表用户的“一户一表”改造力度，尽快全面完成“户表”工程。

(三)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附件：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价表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12日



抄送：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10月12日印

附表: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电价类别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kv	1-10kv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其中	月用电量15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64	0.63		
		月用电量151至230千瓦时部分	0.77	0.76		
		月用电量超过230千瓦时部分	0.97	0.96		
	(二) 合表居民用户		0.59	0.58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985	0.980		
三、大工业用电				0.675	39	26
四、农业生产			0.625	0.620		
五、农业排灌			0.270	0.265		

注: 1、本附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2分。

2、本附表所列价格, 除城市居民用电外, 均不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每千瓦时1分; 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除农业生产、农业排灌和居民生活用电外的其余各类用电均在表列价格基础上每千瓦时加收1分钱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